

彭阳县水务局函

彭水函〔2021〕122号

关于关停“彭阳水务”微博平台的函

县政务公开办公室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23号）、《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》（国办秘密〔2019〕19号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宁政公开发〔2019〕41号）文件精神，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，“彭阳水务”微博平台将停止更新并予以关闭。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！感谢您的一路相伴。今后，各位如需了解相关工作动态，可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“彭阳水务局”进行了解。

特此函告。

